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69號

聲 請 人 林心玲

代 理 人 蔡雅秀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428號裁定聲請公告在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28號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將該公示催告公告登載在本院網站，本院業於民國113年1月11日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3年7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容淑

附表：						113年度除字第000269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簡春里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永大分行	112年12月11日	2,596,600元	AK0000000	